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冀川）

本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开展的工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冀川，1964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依规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冀川	9	9	0	0	否
-----	---	---	---	---	---

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会资料认真审核，对于历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出表决。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履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谢冀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资料，对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出表决。

##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对企业实地走访考察、与公司管理层面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年度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情况，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及委员审阅。针对特殊事项，公司安排专人面对面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考察周”，安排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公司的项目，就项目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专题汇报。此外，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接待日”，设置了专门的办公室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办公场所，主动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为了方便独立董事履职，公司提供腾讯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并制作独立董事履职记录存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并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该交易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定期披露其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要加快推进信托份额抵债的工作。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关注关键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财务影响，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虚假记载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上市公司应该持续学习监管新规，及时调整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的情况。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过了解审计委员会的事前审核意见，同时结合其往年的工作成果及工作经验，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到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持续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

2026年1月，本人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解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生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薪酬方案的制定目的是有效激励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形势及同行业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方案。

2025年10月，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提出了新的要求。上市公司应该依据该准则建立或更新完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并对其薪酬构成、考核发放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该准则已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调整，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制定和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制度，并强调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应该按照证监会修订后的治理准则要求执行。

### 三、总体工作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及独立董事间相互评价，本人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剩余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冀川